海沧区申报人才服务驿站建设经费补贴

办事指南

一、适用对象及补贴标准

2023年起，入选区级人才服务驿站并经年度考核合格的，给予最高每年10 万元建设经费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设立区级人才服务驿站并经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主管部门联合考核合格的。

三、申报时限

政策有效期内，经由驿站建设单位提出申报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

1. 申报流程
2. 申报：根据区人社局在区政府官网发布的受理公告，驿站建设单位提交申报材料。
3. 受理：由区人社局受理驿站建设单位的申报。
4. 审核：由区人社局审核补贴申报。
5. 公示：区人社局对符合条件驿站进行社会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，对公示期间发现存在不符合条件的，中止本次申报。
6. 发放：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区人社局发放补贴。
7. 申报材料

1.《人才服务驿站建设经费补贴申报表》

2.区级人才服务驿站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台账。

　　六、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

受理地址：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611室

联系电话：0592-6896226、6806778

七、有关说明

1. 申报对象应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2. 区人社局牵头对驿站服务人才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估，确定发放工作补贴金额。
3. 提供虚假材料，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人才服务驿站建设经费补贴的，一经发现即撤销资格并追回已发放补贴资金，并依照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，将驿站建设单位有关信息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。
4. 本办事指南由海沧区委人才办和区人社局负责解释。